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中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4.8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6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报告活动控制、全面预算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重大对外投资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担保控制、重大对外投资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项目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5% | 利润总额的10% \g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0.5% | 资产总额的1% \g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 营业收入额的2% \g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错报 \leq 权益总额的0.3% | 权益总额的0.5% \geq 错报 $>$ 权益总额的0.3% | 错报 $>$ 权益总额的0.5% |

1.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B、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交易额度的缺陷；
-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定量标准

具体分类如下：

| 缺陷认定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重大负面影响 |
|------|------------------|-------------------------------------|
| 重大缺陷 | 200 万元以上 | 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重要缺陷 | 50 万元至 200 万元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 |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2.2、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C、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D、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E、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张 磊

山东美晨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